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7月24日(周五) 14:00起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7月24日:

其中,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7月2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7月24日9:15至2020年7月24日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(协鑫能源中 心)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费智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

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36,533,5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95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36,533,5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952%。

2、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36,533,5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95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36,533,5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95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 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239,5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065%;反对 24,29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79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

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239,5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065%;反对 24,29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793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王明曦律师、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 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

